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玉兰街101号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2020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献忠



李建国



王传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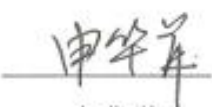
赫树开



李洋



龚磊



申华萍



刘应书



崔光照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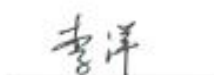
李建国



王传志



赫树开



李洋



龚磊



赵芳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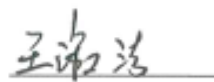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伟



陈振燕



王淑洁



王东方



白奕雄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9月16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1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立信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深创投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指	红土创盈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指	前海股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宏信证券	指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日立信
证券代码	832606
主办券商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2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5,20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50,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合计	-	5,000,000	50,000,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截至2020年9月9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为 50,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完全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设立了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654999011000967279),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设立了中原银行郑州陇海西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0115010130030101),该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宏信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宏信证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属于国内民营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献忠	14,329,743	28.55%	10,822,308
2	李建国	14,329,743	28.55%	10,822,308
3	汪雨馨	3,106,000	6.19%	0
4	李沫儒	3,106,000	6.19%	0
5	韩兴丽	1,500,000	2.99%	0
6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99%	0
7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39%	0
8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2.35%	0
9	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互联网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	2.19%	0
10	李伟琴	1,000,002	1.99%	0
10	韩汶君	1,000,002	1.99%	0
	合计	43,351,490	86.37%	21,644,616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汪献忠	14,329,743	25.96%	10,822,308
2	李建国	14,329,743	25.96%	10,822,308
3	汪雨馨	3,106,000	5.63%	
4	李沫儒	3,106,000	5.63%	
5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62%	
6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3.62%	
7	韩兴丽	1,500,000	2.72%	
8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500,000	2.72%	

	(有限合伙)			
9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	2.17%	
10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	2.14%	
合计		44,251,486	80.17%	21,644,616

注:

本报告中“发行前”是指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议案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收市时点。

本报告中“发行后”是指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议案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7日)收市时点的基础上,假设本次发行已完成。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14,870	13.97%	7,014,870	12.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69,382	14.48%	7,269,382	13.17%
	3、核心员工				
	4、其它	20,522,464	40.88%	25,522,464	46.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791,846	55.36%	32,791,846	59.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644,616	43.12%	21,644,616	39.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408,154	44.64%	22,408,154	40.59%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408,154	44.64%	22,408,154	40.59%
总股本		50,200,000		55,2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50,000,000.00元。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系统智能化电气设备关键状态监测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与服务，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并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各持14,329,743股份，共计持28,659,48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献忠、李建国，各持14,329,743股份，共计持有公司28,659,48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51.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建国	董事、总经理	14,329,743	28.55%	14,329,743	25.96%
2	汪献忠	董事长	14,329,743	28.55%	14,329,743	25.96%
3	王传志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0.70%	350,000	0.63%
4	赫树开	董事、副总经理	350,050	0.70%	350,050	0.63%
5	龚磊	董事、财务总监	110,000	0.22%	110,000	0.20%
6	李洋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	0.32%	160,000	0.29%
7	赵芳	董事会秘书	40,000	0.08%	40,000	0.07%
8	李晓伟	监事会主席	8,000	0.02%	8,000	0.01%
9	陈振燕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10	王淑洁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11	王东方	监事	0	0.00%	0	0.00%
12	白奕雄	监事	0	0.00%	0	0.00%
13	崔光照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14	刘应书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15	申华萍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合计			29,677,536	59.14%	29,677,536	53.7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1	0.6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	5.35	5.77
资产负债率	23.65%	20.01%	17.3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李建国



汪献忠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9月14日

七、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